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新 公告编号:2020-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利息等  
●被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和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柏科技”)增加的1,011,866,500元注册资本已实际到位,工大高新新的股权转让和出资行为没有侵犯北京普高合法权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高”)的合法权益,因被告均未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初66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普高  
被告: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柏”)  
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  
被告:汉柏科技  
被告:未注册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信息”)  
被告:工大高新  
被告:田坤  
被告:李日磊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9日,北京汉柏与北京普高签订《人民币资金拆借合同》,合同约定北京汉柏向北京普高借款本金10,000万元,自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5月31日,借款期限不长于62天,折借利率为年息10%,罚息为折借资金的日万分之三。同日北京普高与孙晋先生、汉柏明锐、汉柏科技、田坤、汉柏信息分别签订《担保合同》,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李日磊向北京普高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被告偿还借款。

借款合同履行后,北京汉柏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北京普高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要求北京汉柏偿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费用,并要求彭海帆、汉柏明锐、汉柏科技、汉柏信息、田坤、李日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要求工大高新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汉柏科技所承担的连带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移交至哈中院审理,公司于近日接到哈中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进展情况  
哈中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汉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普高借款本金1亿元;  
2、被告北京汉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普高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止,自2018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1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止,自2018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被告汉柏科技、彭海帆、汉柏明锐、汉柏信息、田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北京普高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81,633.3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北京汉柏、彭海帆、汉柏明锐、汉柏科技、田坤、汉柏信息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认定工大高新对其子公司汉柏科技增加的911,866,500元注册资本已实际到位,工大高新新的股权转让和出资行为没有侵犯北京普高的合法权益;因被告判决均未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关联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关联人张家壹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辅楠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壹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81%),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7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家壹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9日,张家壹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张家壹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张家壹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	2020-7-4	13.724	55,000	100%
合计				13.724	55,000	1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张家壹	合计持有股份	220,000	0.0724%	165,000	0.0543%
	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	0.0724%	165,000	0.0543%
黄辅楠	合计持有股份	145,000	0.0473%	165,000	0.0543%
	无限售流通股	145,000	0.0473%	165,000	0.0543%

注: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控股股东张家壹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000股,目前已减持6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公告中部分公告与各明限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31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  
●现金分红日期:2020年7月17日  
●现金分红金额:0.304元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0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3,237,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144,263.84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控股股东  
●报备文件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7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史兴领先生、孙略先生、董先权先生、徐根义先生通知,获悉史兴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业务;孙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业务;董先权先生、徐根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略	否	900,000	4.57	0.36	0.36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7月8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董先权	否	900,000	29.48	0.36	0.36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7月8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徐根义	否	900,000	34.80	0.36	0.36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7月8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700,000	10.66	1.08	1.08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史兴领	否	900,000	19.44	0.36	0.36	否	否	2020年7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董先权	否	900,000	29.48	0.36	0.36	否	否	2020年7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徐根义	否	900,000	34.80	0.36	0.36	否	否	2020年7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700,000	26.20	1.08	1.08	—	—	—	—	—	—

史兴领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担保补偿义务的情况,董先权、徐根义上述质押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已明确知悉并认可董先权、徐根义用于向其质押的股份对科大国创存在潜在的业绩补偿义务;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7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单位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核实,回复具体如下:

2019年9月,你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0年1月,你公司与北京众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通过技术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供应链贸易融资平台;2020年5月,你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合作设立50亿元产业基金等。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截至目前,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等。  
回复:  
(1)2019年9月,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指导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仁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京东相关企业展开合作,为其平台下众多中小微商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为促进个人消费升级,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上述合作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已进行相关说明。

(2)2019年9月,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10月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借款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7号《关于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年1月-6月,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受托行以优惠融资费率向公司发放专项贷款1.46亿元;自2020年1月6日起,你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合作设立50亿元产业基金等。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截至目前,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等。  
回复:  
(1)2019年9月,公司与北京众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科技”,现更名为北京众安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0年3月-4月,公司出资1000万元,完成对众安科技的战略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17号《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29号《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关于公司与众安科技拟建立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及贸易金融平台的事宜,目前双方在共同申报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货币领域应用方向的合作,实践数字货币离线支付及数字货币身份验证等核心技术突破,相关专利正在申请中,申请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技术进展及项目开拓上加强合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圣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6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1%;本次质押展期12,667,200股后,尚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67,2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截至本公告日,尚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蒋琳女士、陆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11,93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0%;本次质押展期12,667,200股后,尚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蒋琳女士、陆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653,288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4.91%。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尚纯投资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五、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六、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七、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八、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九、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六、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七、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八、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九、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五、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六、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七、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八、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九、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五、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六、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七、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八、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九、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200股股票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4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尚纯投资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2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尚纯投资将上述12,667